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 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_	1 1									1	
號	<u></u>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	出生	推薦之	粤	歷	經	歷	政	ı	見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次		71	L	年月日	別	生地	政黨	-	/IE	W.T.	/IE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47		*						1 九戸桂上帝)	₩ □□□	' - - .1 111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a a	康	年		室					I III E	1.社區情大愛心 2.街道環境綠美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11		(0)	進	1	男	省		基隆海马	職業學	桃園市三民里全家福洗衣店		3.設立社區環境	竟教育場所。			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月 25		桃 園		校畢業		國際佛光會中	中華總會督導	4.舉辦各項課程 5.三民社區老人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e		旺	日		縣						6.成立青少年社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ARE REEL V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新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	383年11月 皆,有直轄	29日(包括當 §市長、直轄	日)以前 市議員	 出生 、原住	徐受監護 民區長、J	宣告尚未撤给 原住民區民任	销者外,在名 记表、里長選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選舉投票權。【上	賣居住四個月以 上項居住期間,	上,即民國103年7月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29日(包括當日 魯區者,仍以行	l)以前遷入設有戶 f政區域為範圍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計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	21日含當	日)後,遷入	各該選	舉區者	無選舉技	と 票権。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三	、選舉	及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	五人投票通 3.投票,渝	知單;未攜	帶投票3	通知單者 公担定時	,務請記 題內到提	出住投票通知 1、出去投票	單上之號碼 老仍可投票	,於領票時告知 。避與人應一次	發票管理員。 進入	i,鄭問热曹66%,7	不得再办准认切	1. 西部批画。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東	 及其他攝	影器材進入	投票所	,違反者	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一	下罰鍰。		K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뮒	器材沒收之。											五 西儿丛 部	刊亚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者,經投	票所主任管理	八貝医2 理員會[司主任監	察員令其	退出,而不	<u>她一</u> 平以下 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	與特別量帝——— 免法第一百零五	i條之規定,處二年J	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	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1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	不投票,不	下服制止。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3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玩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選舉機關 新臺幣一	製備之圈選: 萬五千元以	工具,E 下罰金;	自行圈選 :如將選	i、並將選 舉票以外	醫學票摺疊投 之物投入票	入票匭,不 匦,或故意	得逗留;如將選 撕毀領得之選舉專	舉票攜出投票所 票者,依公職人	f者,依公職人員選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舉罷免法第一百 百一十條第八項	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頁之規定,處新	見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 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	F擾勸誘他 -	2人投票或不	投票,	經警衛	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	2者,依公耳	職人員選舉罷免沒	去第108條第2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在	有期徒刑、拘役	设 或科新臺幣一萬	萬	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 <i>人</i>	員選舉罷	免各種書件	表冊格式	式七之(三)地方	「公職人員選	舉選舉票式	樣):					第一百十三條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號 次			異 1			群 佑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號次欄			押に置	<u> </u>	仰	選人姓名欄	<u> </u>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mark>專票顏色:</mark>	舉票,選	舉票「蓋章」	或「按	按指印 」	,無效。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 <mark>淺黃色。</mark>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 <mark>淺綠色。</mark>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 <mark>淺藍色。</mark>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 <mark>後監</mark> 巴。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 <mark>金黃色。</mark>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 <mark>淺橘色</mark> 。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七) 里	E長選舉票為 <mark>粉紅色。</mark>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	一)	署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園選二人以上。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圈	图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	或符號。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7	六)將	各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各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不	下加圈完全空白。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 <mark>罰</mark>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1	建國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1,3,6,11,12,18,20,25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崗幼兒園熊貓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國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國國小一年六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國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宋天宮(辦公室)	桃鶯路87巷52號		1-5,7,8,12,16,17
0011	宋天宮(餐廳)	桃鶯路87巷52號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成街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桃鶯路124號	雲林里	1-9
0014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B103)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0-15
0015	建國國小六年三班(B101)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16-21,26
0016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D104)	昆明路95號	雲林里	22-25
0017	建國國小五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7	建國國小三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8,12-15,20-22
0020	建國國中三年二十二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9
0020	建國國中二年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0-20
0021	建國國中二十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21-30
0022	葉建成宅	永美街71號	豊林里	1,12,20-22,32
0023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 水美街/1號 介壽路199號		2,4,5,13-15,23,33,35,36
0024		(保羅街181號	豊林里	
	盧嘉雄宅 楊柳川宅		_	3,8-10,16,17,27-31
0026	天主教堂	青田街148號	豊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	1-14
0028	桃園國中和平樓七年2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桃園國中信義樓八年2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桃園國中四維樓九年20班	莒光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桃園國小三年六班	民權路67號	文化里	1-8
0032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明里	1-13
0034	林翁謙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國街14號	民生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棟一樓專科教室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二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莒光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莒光街15號	西門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莒光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桃園國小六年一班	民權路67號	武陵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9巷2號	長美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	徳壽街8號	南門里	1-8,20
0045	南門國小一年二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南門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街8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桃園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三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宏昌五街16號	中平里	1-5,7,8
0054	葉妃萍宅	中州街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聖化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守法路62號	中正里	1-9
0057	文山國小二年一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	1-5,20
0060	蓮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人幼兒園	永安路764號	中成里	6-12,18
0062	玄城宮廣場	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信里	1-3,16-19,21
0063	樺興幼稚園	德華街221號	中信里	4,5,7-15
0064	寶祥縣寶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信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平路118號	中原里	11-20
0067	中山國小三年一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5000		中山路889號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111 1 127 00URB	中聖里	1-5,9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JX ()	用丿录別一!	見 衣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
0071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7,14-16
0072	文山國小一年二班	文中路120號		1-8,21
0073	文山國小二年五班	文中路120號	-	9-20
0074	呂水盛宅旁車庫	國際一路110號旁車庫		1-5,7,22-26,28
0075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國際路一段575號	中德里	15-21,27
0076	蕭士淳宅旁車庫	國際路一段91號(國際路一段	中德里	6,8-14
0077	中興國中二年一班	101巷内) 文中路122號	रंग्सम	1 0
0077	中興國中二年三班	文中路122號	文中里文中里	1-8 9-17
0079	振聲高中普一廉 (A107)	復興路439號		1,13,19-25
0080	振聲高中觀一實(A109)	復興路439號		2-6,15,18
0081	南門國小六年舞蹈班	南山街側門		7-12,14,16,17,26
0082	振聲高中普一禮(A105)	復興路439號		1-4,6-9
0083	振聲高中普一成(A103)	復興路439號		5,10-20
0084	龍山國小太鼓教室旁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7
0085	龍山國小三年二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16-27
0086	龍山國小綜合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山里	8-15
008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2,6,8-13
0088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4-16,18-20
0089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蘆竹市文中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3-5,7,17
0090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江南二街51號	龍岡里	1-10
0091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國強一街208號	龍岡里	20-22,24,25
0092	宏國大廈中廊藝文活動中心	江南十街24號	龍岡里	11-19,23
0093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6
009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13-18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祥里	7-12
0096	龍山國小四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1-4
0097	龍山國小二年六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5-9
0098	龍山國小三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壽里	10-16
0099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大熊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	1-8,29
0100	龍岡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史努比班	國豐二街6號	龍鳳里	17-24
0101	龍安祠	國豐二街6號旁		14-16,25,27,28
0102	桃園市衛生所(一樓入口)	國強八街2號		9-13,26
0103	中埔國小創意優遊館(2)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0104	中埔國小課後托育班(2)	永安路1054號		5-11
0105 0106	同德國小110教室 慈文國中9年5班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中正路835號		1,4-10 2,3,11-16
0100	永順國小一年五班	永順街100號		17
0107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1-8
0108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一街107號		9-16
0110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1-8,10
0111	成功國小一年四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11,12,14,15,20-22
0112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五街315號		9,13,16-19,23-25
0113	慈文國小二年四班	新埔六街2號		1,3-5,19
0114	慈文國小一年一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2,16,17,22,23
0115	慈文國小二年六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6-8,18,21
0116	同安國小六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同安里	9-15,20
0117	同德國小114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6
0118	同德國小112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3-15
0119	同德國小115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7-12
0120	經國國中(B104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	1,8,9,25,26
0121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	自強里	10,11,14-16,23,24,29,30
0122	經國國中(B102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	2-6,12,27
0123	莊敬社區活動中心	新埔七街169巷13號		7,13,17-22,28,31
0124	西埔里活動中心	富國路681巷22號		1-5,10-12
0125	西埔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路1360.1468巷叉口		6-9,13,14
0126	同德國小10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明徳里	1-6
0127	莊敬國小一年五班	莊一街107號	明徳里	7-11
0128	大墓公	民生路571號		1,2,4,9-12,24,26,28
0129	北門國小六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3,5,17-19,21,22,29
0130	北門國小六年三班	正康三街139號		6-8,13-16,20,23,25,27
0131	長徳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五街315號		1,2,4,5,9-15
0132	黄松茂宅	民光路141號	長安里	3,6-8,16-20
0133	長徳祠管委會	中正五街208號	長徳里	1-9
0134	康阿民宅	中正三街386號	長徳里	10-14,19,20
0135 0136	紫京城育樂中心 文昌國中901教室	中正五街290號 民生路729號	長徳里	15-18,21,22
0136	北門國小一年一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1-6,10,22,23 14-20
NIDI	7411图(7) "牛一班	止原	信光里	114-70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38	北門國小一年三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7-9,11-13
0139	北門國小五年四班	正康三街139號	信光里	21,24-28
0140	永順國小一年四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	1-9,11
0141	永順國小一年一班	永順街100號	南埔里	10,12-16
0142	同安國小一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4,6,7,20
0143	同安國小六年四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11-14,16,22
0144	同安國小五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2,3,9,10,21
0145	同安國小學習中心	同德十一街48號	莊敬里	5,8,15,17-19,23
0146	慈文國中8年1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0,22,23
0147	慈文國中8年3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15,21,25,27-30
0148	慈文國中7年20班	中正路835號	慈文里	6-14,16-19,24,26
0149	慈文國小二年一班	同安街98號對面(學校後門)	新埔里	1-3,29
0150	慈文國小一年五班	同安街98號對面(學校後門)	新埔里	30-34
0151	巴黎富邑一樓大廳	天祥五街5號	新埔里	5,6,25-28
0152	新埔活動中心	南通路65號	新埔里	7-19
0153	新埔國小一年二班	經國路208巷36號	新埔里	4,20-24
0154	莊敬國小一年十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1,11-14
0155	莊敬國小一年六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2-6
0156	莊敬國小一年八班	莊一街107號	瑞慶里	7-10
0157	同德國中901教室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1-4
0158	同德國中童軍團部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10-14,24,25
0159	王公廟	永安北路381巷32號	寶安里	15-23
0160	同德國中911教室	南平路487號	寶安里	5-9
0161	同德國小117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1,15-16
0162	同德國小118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	2-6,13
0163	同德國小12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寶慶里	7-12,14
0164	桃園市立幼兒園忠義分班(米老鼠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	1-8
0165	桃園市立幼兒園忠義分班(小熊維尼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	9-17
0166	青溪國中學習發展中心(編號02)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9
0167	青溪國中生物實驗室(編號01)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0-16
0168	青溪國中八年一班(編號60)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	17-24
0169	大有國小一年一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1-4
0170	大有國小一年四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5-8
0171	大有國小自然教室(一)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	9-12
0172	大業國小六年三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1,2,4,8,20,21
0173	大業國小六年一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18,27
0174	大業國小六年十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	3,19,25,26,28
0175	會稽國中健體領域教室(專101)	大興路222號	大興里	5,6,11,22,29
0176	會稽國中禮儀教室(專103)	大興路222號	大興里	10,12,17,23,24
0177	會稽國中童軍教室(專107)	大興路222號	大興里	7,9,13-16
0178	青溪國小一年一班	自強路80號	成功里	1-12
0179	青溪國小一年三班	自強路80號	成功里	13-25
0180	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	莊敬路1段71號		1-5,7,18-20,22
0181	汴洲社區活動中心籃球場	峨眉二街26號	汴洲里	6,9-10,12-17,23
0182	會稽國小二年三班	春日路1080號		8,11,21
0183	大業國小一年六班	大業路1段135號		1-3,5-7
0184	大業國小一年二班	大業路1段135號		21-24
0185	大業國小六年四班	大業路1段135號		4,8,15-20
0186	大業國小一年四班	大業路1段135號		9-14
0187	瑪利幼兒園	安東街80號	東山里	1-19
0188	東門國小二年三班	東國街14號	東門里	1-9
0189	東門國小二年五班	東國街14號	東門里	10-18
0190	青溪里集會所	鎮撫街41號		1-5,16-22
0191	青溪國小二年二班	自強路80號	青溪里	6-10,23-27
0192	青溪國小二年四班	自強路80號	青溪里	11-15,28-33
0193	會稽國小一年一班(316)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	1-7
0194	會稽國小一年三班(314)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	8-16
0195	會稽國小一年五班(312)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	17-23
0196	朝陽里活動中心	朝陽街63號	朝陽里	1-15
0197	會稽國中C102(社會領域)教室	大興路222號	會稽里	1-6
0198	快樂國小119教室	大有路789號	會稽里	10,15,18-19,23-24
0199	會稽國中B104-908教室	大興路222號	會稽里	7,16-17,20-22
0200	快樂國小126教室	大有路789號	會稽里	8-9,11-14,25
0201	萬壽里活動中心	萬壽路3段181之6號	萬壽里	1-8
0202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分校101教室	坤成街57號	寶山里	1-7
0203	大業幼稚園白兔班	民有十三街85號	寶山里	16-18
0204	大業幼稚園天鵝班	民有十三街85號	寶山里	20-24
0205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分校114教室	坤成街57號	寶山里	8-15,19